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央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甲维·茚虫威（含量 \geq 25%，不限剂型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3日

